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 王國秀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99.10.13 經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
101.11.21 經第七屆董事第二次董事會修訂通過
103.07.25 經第八屆董事第七次常董會修訂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

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昔日在高雄縣擔任省議員期間，素有「郵票議員」之稱。依據本會故董事長王國秀女士之遺囑，感念高雄縣民在其擔任省議員時之支持與照顧，並獎勵勤奮向學、學行優異之清寒優秀學生，發揚服務助人之精神，作育社會優秀之人才，蔚為國用，特設立「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設籍在高雄地區(鳳山市、小港區、林園鄉、大寮鄉、大樹鄉、仁武鄉、大社鄉、鳥松鄉、岡山镇、橋頭鄉、燕巢鄉、田寮鄉、阿蓮鄉、路竹鄉、湖內鄉、茄萣鄉、彌陀鄉、永安鄉、梓官鄉、旗山鎮、美濃鎮、六龜鄉、甲仙鄉、杉林鄉、內門鄉、茂林鄉、桃源鄉、三民鄉等 28 個地區。)且就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，在學滿一年以上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三、申請獎勵之條件及證明文件

獎學金分「家境清寒」與「勤勉向學」二項：

(一)「家境清寒」：

- (1)家境清寒審核標準，係依據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之標準辦理。
- 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(二)「勤勉向學」：

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證明文件為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
五、申請程序與審查

- (一)由基金會委託學校公告辦理，合於申請條件之學生，向承辦單位索取推薦表，如附件(亦可至本會網站下載：http://www.mkhc.org.tw/index_download.php)。填妥確實優良事蹟，經由學校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各系主任之推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公告後一個月內送交承辦單位(日間部為學務處課指組、進修部為學生事務組、附設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為學生事務組)。
- (二)初審：委請學校評審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函送本會。
- (三)複審：本會接獲申請案後，送本會常務董事會議審查之，得獎人選陳請董事長核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六、獎勵名額與金額

- (一)獎勵名額：五名，如因條件不合以致不能滿額時，則從缺。
- (二)獎學金金額：每名獎金壹萬元，並頒發獎狀乙幀。
- (三)得獎學生將列入本會人才資料庫，享有優先推薦參加與本會相關之活動。
- (四)得獎者須隔一年再申請不得連續申請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，陳請董事長發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張明文教基金會
王國秀

高雄地區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系 科 及 年 級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進修學院 ☐ 進修專校	____年制 ____系/科 ____年 ____班
身份證 字號				
聯絡電話	日：_____ 夜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
e-mail				
戶籍地址	(郵遞區號)			
申請項目	☐ 家境清寒 ☐ 勤勉向學			
申請人自我描述	家境清寒	☐ 縣(市)政府核發「低收入證明」 ☐ 家庭經濟情況自述(字數以 50 個字為原則) 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操行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 軍訓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體育成績平均：_____分。		
	勤勉向學	☐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；以及軍訓及體育成績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 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操行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 軍訓平均成績：_____分；體育成績平均：_____分。		
就讀系主任或導師推薦意見	學業、品德與操行考察與家庭情形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格式填具) 系主任或導師簽章：_____			
審查結果	☐ 獎勵 ☐ 未獲獎勵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- * 檢附證件
- ☐ 1. _____學年度成績單(含班級、全系名次)
 - ☐ 2. 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 (文件名稱) _____件
 - ☐ 3. 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分行代碼(必備)
 - ☐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必備 / 單頁)

申請者：_____ (簽章)